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3. 联系人：冯紫梅 4. 联系电话：88662654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承担以下工作： (1) 负责完成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



		<p>规定报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审查意见；</p> <p>(2) 负责完成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水利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提交的方案需包含: 一、中介服务机构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如有); 四、类似业绩;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服务响应方案. 七、报价书等内容)</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 粤水建管 (2017) 37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 (上册)》</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中选单位必须按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 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基础



82024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